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明胜”）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3679，发证日期为2017年10月31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柏明胜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将连续三年内（2017年至2019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次认定将对柏明胜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